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公司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会议审议通过以



下事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 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1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真实、公正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